

(警政署警察通訊所)					
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					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款項目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09/06/18	警友總會之警察節加菜金	4萬元整	109年度警察節之加菜金	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		

備註：

1、受贈物品請換算市價計算

2、各單位如接受本署轉贈警友總會之治安維護辛勞款項，因本署為代收代轉性質，實際受贈機關仍屬該條例之適用範疇，爰仍須填列。

3、各機關查填公開徵信資料表、捐款收支明細帳之「捐款單位/人士」欄位時，如屬本署轉贈警友總會(或其他團體)款項者，請填列「警政署(轉贈警友總會〔或其他團體〕之○○○款項)」

(警政署警察通訊所)						
捐款收支明細帳						
收入部分				支出部分		
日期	捐款人	金額	指定用途	日期	金額	指定用途
109/06/05	警政署(轉贈 警友總會之 警察節加菜 金)	40,000	慶祝109年度警察節之 加菜金	109/06/23	38,000	端午節加菜金
			以下空白			以下空白
合計		40,000		合計	38,000	